

证券代码:000538

证券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6-71

债券代码: 112229

债券简称: 14白药01

债券代码: 112364

债券简称: 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云南白药

股票代码: 000538

收购人名称: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

收购人财务顾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

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将于收购人正式发出要约收购之日起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是否预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本次要约收购系因白药控股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新华都拟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白药控股50%的股权，导致白药控股层面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而触发。

2、本次交易已取得云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同时，本次交易亦获得新华都股东大会、白药控股总裁办公会的批准，尚需取得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

3、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云南白药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时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云南白药股份比例低于云南白药股本总额的10%，云南白药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12.12条、13.2.1（九）、13.2.6、14.1.1（九）、14.4.1（十二）项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规定，根据收购结果，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但收购人不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收购目的，且公司未能披露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于要约收购结果公告披露当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在停牌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以复牌。公司在停牌后五个交易日内未披露解决方案，或者披露的解决方案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或者在披露可行的解决方案后一个月内未实施完成的，该公司股票按《深交所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的有关规定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因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六个月内其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上市公司因股权分布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或虽已具备上市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上市公司股票将被强制终止上市。

若云南白药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情况，有可能给云南白药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云南白药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云南白药的股东可（但没有义务）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云南白药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云南白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云南白药的上市地位。如云南白药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云南白药剩余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股票代码：000538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云南白药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88	0.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1,392,430	99.999%
总股本	1,041,399,718	100%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名称：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基于战略发展需要，云南白药实际控制人云南省国资委筹划与白药控股相关的重大事项，以推进白药控股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工作。在此背景下，2016年7月19日，云南白药对外发布《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6年11月15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出具的《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云南评报字[2016]第46号）获得云南省国资委的核准。

2016年12月16日，新华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华都作为增资方取得白药控股50%股权的事项。

2016年12月23日，白药控股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获得《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云政复[2016]79号）批复同意。

2016年12月27日，白药控股召开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新华都作为增资方取得白药控股50%股权的事项，并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白药混改项目开具要约保函相关事宜的复函》（云国资规划函[2016]219号）相关安排，由白药控股向除白药控股所持股份以外的云南白药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全面收购要约。

2016年12月28日，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及白药控股签署了《股权合作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审批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商务部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

四、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全面要约收购系因白药控股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履行因新华都根据《股权合作协议》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白药控股50%的股权，导致白药控股层面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而触发。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目的系为赋予投资者充分选择权。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云南白药上市地位为目的。

虽然收购人发出本次要约不以终止云南白药的上市地位为目的，但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云南白药股权分布不具备《深交所上市规则》下的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云南白药股东可（但没有义务）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云南白药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促使云南白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云南白药的上市地位。如云南白药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云南白药剩余

股份的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五、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目前暂时未制定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云南白药股份的详细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根据市场情况和云南白药发展需求增持云南白药股份的可能，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云南白药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云南白药股份，收购人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以完成潜在的增持安排。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云南白药除白药控股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白药控股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云南白药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98	608,965,833	58.48%

注：要约收购数量（608,965,833股）=总股本（1,041,399,718股）-限售流通股（7,288股）-白药控股所持股份（432,426,597股）；占云南白药已发行股份的比例（58.48%）=要约收购数量（608,965,833股）/总股本（1,041,392,430股）（四舍五入）

若云南白药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七、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为64.98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39,570,599,828.34元。

白药控股承诺将7,914,119,965.67元（即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

的履约保证金存入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账户或将金额为39,570,599,828.34元（即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银行保函提交至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对外筹措的资金。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随后将用于支付要约收购的资金足额划至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并向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及资金结算手续。

八、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之日起30个自然日。

九、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联系人：吴波、王子龙、叶萍、王楠、孙莹、王明喆、王磊

电话：(+86-10) 6505 1166

传真：(+86-10) 6505 1156

（二）收购人律师

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融城优郡”B5幢3-4层

联系人：伍志旭、李泽春、王晓磊

电话：0871-63172192

传真：0871-63172192

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期

本报告书摘要于2016年12月28日签署。

收购人声明

1、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系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7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2、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云南白药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云南白药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要约收购为无条件、向除白药控股所持股份以外的云南白药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的全面收购要约，目的是因白药控股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履行因新华都根据《股权合作协议》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白药控股50%的股权，导致白药控股层面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而触发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虽然收购人发出本要约不以终止云南白药的上市地位为目的，但如本次要约收购导致云南白药股权分布不具备《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云南白药的股东可(但没有义务)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云南白药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云南白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云南白药的上市地位。如云南白药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云南白药剩余股份的股东能按要约价格将其股份出售给收购人。

5、本次要约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保证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3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3
二、	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3
三、	收购人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11
四、	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概况.....	11
五、	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收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2
六、	收购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12
七、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13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14
一、	要约收购目的.....	14
二、	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14
三、	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15
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	16
一、	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的情况.....	16
二、	要约价格及计算基础.....	16
三、	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16
四、	要约收购期限.....	17
五、	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17
第五节	专业机构意见	18
一、	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18
二、	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关联的关系.....	18
三、	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8
四、	收购人聘请的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1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白药控股所持股份以外的云南白药股份发出全面收购要约
本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白药控股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白药控股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云南白药/上市公司	指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白药控股/收购人	指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新华都	指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都购物广场/新华都上市公司	指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合作协议》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合作协议》
本次增资、本次交易	指	《股权合作协议》项下的增资事项，即新华都对白药控股进行增资从而持有白药控股50%股权的增资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出具的《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云南评报字（2016）第46号）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7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
《要约收购指引》	指	深交所《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国家/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书摘要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注：本报告书摘要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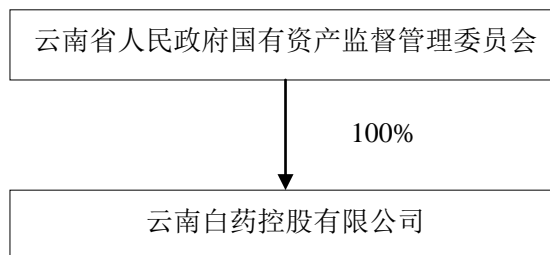
名称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16547048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 368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明辉
注册资本	150,000 万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00 年 6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植物药原料基地的开发和经营；药品生产、销售（限所投资企业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研发；医药产业投资；生物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国内、国际贸易。
股东名称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办公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 3686 号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 3686 号
联系电话	0871- 66225096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云南省国资委持有白药控股100%的股权，为白药控股的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	罗昭斌
通讯地址	昆明市龙井街 1 号
邮政编码	650031
联系人	杨大伟
联系电话	0871-63611064

收购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1	云南云药有限公司	66,000万元	100	医药产业投资
2	云南白药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00	投资
3	上海信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万元	66.67	投资
4	深圳聚容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5,000万元	100	投资
5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139.9718 万元	41.52	药业
6	云南白药天颐茶品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00	茶叶
7	云南省凤庆茶厂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茶叶
8	云南白药天颐茶源临沧庄园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酒店餐饮业
9	云南白药集团楚雄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400万元	100	化妆品生产销售
10	云南省药物研究所	5,408.25万元	100	现代技术服务业
11	云南天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00	实验检测、技术咨询
12	云南白药集团大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551.50万元	100	药业
13	云南白药集团文山七花有限责任公司	1,730万元	100	药业
14	云南白药集团丽江药业有限公司	2,438.05万元	100	药业
15	云南白药集团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万元	100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
16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70,000万元	100	医药批发、零售
17	云南白药集团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1,640万元	100	药业
18	上海云南白药透皮技术有限公司	500万元	100	药物技术
19	云南白药集团中药材优质种源繁育有限责任公司	2,100万元	100	药业
20	云南白药集团无锡药业有限公司	2,500万元	100	药业
21	云南白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4,000万元	100	药业
22	云南白药集团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8,450万元	100	口腔清洁用品生产和销售
23	云南白药集团西双版纳经贸有限公司	869.80万元	100	药业
24	云南白药清逸堂实业有限公司	2,857.1428万 元	40	一次性卫生用品、日用品的生产
25	昆明清逸堂现代商务有限公司	1,000万元	40	一次性卫生用品、日用品的销售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云南省国资委

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经营范围
1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36,831.2357 万元	资产经营、资产托管、实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的兼并、收购、租赁；钢铁冶炼及其压延产品加工、黑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焦炭及焦化副产品、机械制造及机械加工产品、耐火材料、建筑材料、工业气体、物资供销业、冶金高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讯电子工程、计算机硬件、软件、电器机械及器件、电力塔架；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企财险、货运险、建安工险保险兼业代理；矿浆管道输送、管道制造技术及管道输送技术咨询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酒店管理；餐饮服务；住宿；会议会展服务；洗浴服务；预包装食品、卷烟的零售；洗衣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13,800 万元	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我省的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
3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0,000 万元	贵金属及有色金属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贵金属及其矿产品、有色金属及其矿产品的采选冶、加工、销售、仓储及租赁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 万元	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磷矿石，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毒害品，腐蚀品，化工设备；经营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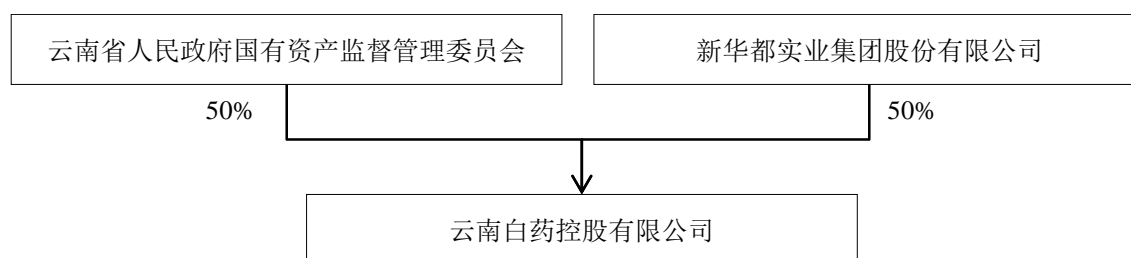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口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化工设备。进口原辅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磷矿石销售；压力容器、工业气体、磷矿石加工（限下属企业凭许可经营）；对于自来水的制造及销售、汽车运输、起重货物、饮食、住宿、学校、幼儿园、医院、物业管理等进行投资管理，贵金属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92,555.0449 万元	有色金属及其矿产品、稀贵金属及其矿产品、非金属及其矿产品的采选冶、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建筑材料批发、销售；进出口业务（按目录经营）；矿冶机械制造；环境保护工程服务；建筑安装；房地产开发；劳务服务；技术服务；井巷掘进；水业服务；生物资源加工；仓储运输、物流；有色金属深加工及其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动力电池、光能、太阳能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061,303.4131 万元	矿产品、冶金产品、副产品、延伸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培训；冶金生产建设所需材料及设备的经营；仪器仪表检测及技术服务。
7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19,749.5 万元	煤炭开采加工产业投资和煤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围绕业务开展的各项资产经营；项目投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委托、租赁、承包经营；煤炭和城镇燃气用二甲醚销售、各类商品和技术的国内及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经营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以下限分公司经营：煤炭、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和矿产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现代办公设备、汽车零配件、化工设备、金属包装物、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农副产品、磷及磷制品、腐蚀品、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易燃液体和包装桶的销售和加工服务；化肥零售；铁路及汽车运输代理；工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经营范围
				程、矿山设计及招标、信息咨询；民用燃气储运销售；节能新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76,716 万元	民航机场的投资控股参股、建设和经营管理；为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旅客、货物提供的地面保障业务、代理业务和其他服务业务；经营与民用机场（包括军民合用机场的民用部分）相关的辅助业务，包括飞机维修、场道建设与维护、地面运输业务、商贸、旅游、食品、餐饮、宾馆、代理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依法从事国内外投资、融资业务；依法经营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9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000,000 万元	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水利水电、公路、港口、码头、铁路、轨道交通、市政道路、综合管廊、污水处理、能源、机场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管理；酒店、旅游产业、文化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国内外工程总承包及发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劳务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及设备施工，建筑预构件生产及建筑机械制造，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2种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建筑科研开发及技术咨询，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企业及国内贸易；保险、银行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50,000 万元	植物药原料基地的开发和经营；药品生产、销售（限所投资企业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研发；医药产业投资；生物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国内、国际贸易。
11	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34,578.3183 万元	热带、亚热带种植业、建筑材料、橡胶制品销售、房地产业、工程设计、产品展销、科技、培训、信息、咨询服务、宾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90,314.8359 万元	园艺博览，展览展销，花卉生产贸易，旅游及旅游资源开发，人才业务培训，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专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经营范围
	公司			
13	云南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2,681.8894 万元	物流服务, 本系统进出口业务, 本系统单位委托代理进出口业务, 承办合资、合作、三来一补及易货贸易及转口业务(按经贸部核准的商品开发经营), 金属材料, 汽车零部件, 轻工原料。建筑材料, 矿产品, 五金交电, 农业机械及配件, 电子产品, 冶金产品及炉料, 经济信息咨询及中介服务(不含金融、期货及房地产), 科技开发, 人才培养, 百货, 农副产品(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14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40,000 万元	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各类产业和行业的投融资业务、资产经营、企业购并、股权交易、国有资产的委托理财和国有资产的委托处置; 国内及国际贸易; 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414,221.44 万元	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 给排水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 城市燃气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 城市服务性项目(学校、医院等)的投资及建设; 全省中小城市建设; 城市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 城市交通(轻轨、地铁等)投资建设; 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 保险、银行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165,999.7624 万元	电力、煤炭等能源的投资及管理; 环保、新能源等电力能源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及管理; 参与油气资源及管网项目的投资; 其他项目投资、经营; 与投资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咨询管理, 信息服务。
17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839,716.21 万元	作为战略投资者或财务投资者进行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 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发起设立并管理基金的各项业务; 非金融性资产管理; 管理和处理不良资产;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 产业研究; 金融研究; 房屋出租; 物业管理。

白药控股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后, 新华都根据《股权合作协议》通过增

资方式取得白药控股50%的股权，云南省国资委和新华都将分别持有白药控股50%的股权。收购人与云南省国资委和新华都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陈发树先生持有新华都76.87%的股权，为新华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华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4387981H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五四路 16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发树
注册资本	13,98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12 月 30 日至 2047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对零售业、室内外装饰，酒店业、采矿业、水电工程、路桥工程项目、房地产业、工业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陈发树、厦门新华都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陈志勇、陈志程、叶芦生、刘晓初、黄履端、陈耿生、付小珍
主要办公地点	福建福州五四路 162 号华城国际北楼 28 层
通讯地址	福建福州五四路 162 号华城国际北楼 28 层
联系电话	13816909600

新华都的经营范围为对零售业、室内外装饰，酒店业、采矿业、水电工程、路桥工程项目、房地产业、工业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华都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1,769,133.93	2,003,160.90	1,775,745.10	1,497,415.13
总负债	855,954.26	1,113,688.75	929,894.96	800,793.49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816,825.87	827,631.54	756,943.13	605,109.0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41,181.05	654,919.91	741,171.88	789,268.60
营业利润	111,590.15	246,583.89	167,008.96	-8,849.04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61,671.17	165,928.18	113,010.40	-14,538.94

注：1、2013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4]13-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2014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5]13-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2015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6]13-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201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华都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68,456.3880万元	38.49	零售业
2	福建新华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80万元	100.00	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3	福建新华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600万元	100.00	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4	新华都集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81,607.19万元 (20,500万港币)	100.00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5	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6	上海新烁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7	保亭半山半岛雨林地产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8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8	湖南新华都房地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75.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9	福建新华都置业有限公司	3,288 万美元	60.00	酒店、旅游综合开发经营及配套设施建设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0	福建新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 万美元	5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华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经营范围
1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3,980 万元	对零售业、室内外装饰，酒店业、采矿业、水电工程、路桥工程项目、房地产业、工业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收购人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持有云南白药432,426,597股的流通股。

四、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概况

收购人经营范围为植物药原料基地的开发和经营；药品生产、销售（限所投资企业凭许可证生产、经营）、研发；医药产业投资；生物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国内、国际贸易，主营业务为药品生产与销售。

收购人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总资产、净资产及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其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2,880,550.69	2,367,975.13	2,152,749.93	1,644,538.35
净资产	1,585,585.18	1,486,895.49	1,254,972.21	1,026,599.79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745,001.78	690,663.13	588,803.37	485,363.71
资产负债率	44.96%	37.21%	41.70%	37.58%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53,591.28	2,094,461.24	1,897,897.56	1,592,880.90

净利润	139,714.02	266,619.10	241,469.88	226,025.58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58,609.77	105,978.46	95,697.71	89,884.63
净资产收益率	8.16%	16.57%	17.82%	20.43%

注：1、2013年财务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审[2014]02002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2014年财务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审[2015]02004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2015年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16]16095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201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收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此外，根据中国执行信息网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收购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收购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明辉	男	中国	党委委员、书记、总裁	云南昆明	否
路红东	男	中国	党委委员、副书记	云南昆明	否
杨昌红	男	中国	党委委员、副总裁	云南昆明	否
严静	女	中国	财务总监	云南昆明	否
李国沛	男	中国	监事会主席	云南昆明	否
樊铎	男	中国	监事	云南昆明	否
屈华曦	男	中国	纪委书记	云南昆明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

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持有云南白药41.52%的股份以外,收购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云南省国资委不存在直接在境内、境外持股超过5%的上市公司。白药控股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后,新华都根据《股权合作协议》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白药控股50%的股权,云南省国资委和新华都将分别持有白药控股50%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云南白药3.39%的股份以外,新华都直接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	代码	所属行业	新华都持股比例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002264	零售业	38.49%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直接持有云南白药0.86%的股份以外,新华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在境内、境外直接持股超过5%的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	代码	所属行业	陈发树先生持股比例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002264	零售业	8.59%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一、 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全面要约收购系因白药控股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履行因新华都根据《股权合作协议》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白药控股50%的股权，导致白药控股层面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而触发。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目的系为赋予投资者充分选择权。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云南白药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 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基于战略发展需要，云南白药实际控制人云南省国资委筹划与白药控股相关的重大事项，以推进白药控股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工作。在此背景下，2016年7月19日，云南白药对外发布《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6年11月15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出具的《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云南评报字[2016]第46号）获得云南省国资委的核准。

2016年12月16日，新华都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华都作为增资方取得白药控股50%股权的事项。

2016年12月23日，白药控股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获得《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云政复[2016]79号）批复同意。

2016年12月27日，白药控股召开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新华都作为增资方取得白药控股50%股权的事项，并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白药混改项目开具要约保函相关事宜的复函》（云国资规划函[2016]219号）相关安排，由白药控股向除白药控股所持股份以外的云南白药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

出全面收购要约。

2016年12月28日，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及白药控股签署了《股权合作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审批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商务部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

三、 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目前暂时未制定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云南白药股份的详细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根据市场情况和云南白药发展需求增持云南白药股份的可能，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云南白药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云南白药股份，收购人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以完成潜在的增持安排。

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

一、 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云南白药除白药控股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白药控股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云南白药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98	608,965,833	58.48%

注：要约收购数量（608,965,833股）=总股本（1,041,399,718股）-限售流通股（7,288股）-白药控股所持股份（432,426,597股）；占云南白药已发行股份的比例（58.48%）=要约收购数量（608,965,833股）/总股本（1,041,392,430股）（四舍五入）

二、 要约价格及计算基础

1、 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64.98元/股。

2、 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白药控股未购入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64.9749元/股。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64.98元/股。

若云南白药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 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按要约价格64.98元/股计算，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39,570,599,828.34元。

白药控股承诺将7,914,119,965.67元（即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的履约保证金存入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账户或将金额为39,570,599,828.34元（即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银行保函提交至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对外筹措的资金，白药控股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四、 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之日起30个自然日。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 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白药控股所持股份以外的云南白药股份发出全面收购要约，无其他约定条件。

第五节 专业机构意见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目的聘请的专业机构如下：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联系人：吴波、王子龙、叶萍、王楠、孙莹、王明喆、王磊

电话：(+86-10) 6505 1166

传真：(+86-10) 6505 1156

（二）收购人律师

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融城优郡”B5幢3-4层

联系人：伍志旭、李泽春、王晓磊

电话：0871-63172192

传真：0871-63172192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关联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白药控股、云南白药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收购云南白药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已履行目前阶段所能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商务部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

四、 收购人聘请的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律师，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收购人白药控股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作为本次要约收购之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要约收购方案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则。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或其下属企业自有资金或对外筹措的资金，收购人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具备实施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同时也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支付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收购资金的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四）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符合《收购办法》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收购人不存在于本次要约收购后将对云南白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计划。

（六）本次要约收购已依法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授权与批准，尚需取得商务部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

(七)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与收购人之间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述之关联关系。

(八)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要约收购报告书》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摘要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要约收购的信息外，收购人郑重声明：

1、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未采取或拟采取对本次要约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也不存在对本次要约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2、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3、收购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对云南白药股东做出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4、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署页)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2016年 月 日